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中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中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其施用毒品而死亡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相驗，並查扣海洛因1包（毛重0.24公克）及針筒1支，經鑑驗後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上揭規定，得單獨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113年1月29日21時30分許為警發現死亡，經檢察官相驗後認死亡原因為施打嗎啡類藥物、血中morphine濃度0.522 $\mu\text{g/mL}$ （達致死量）、藥物中毒併抑制呼吸、中毒休克及呼吸衰竭而意外死亡，並予簽結，此有桃園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桃園地檢署相驗報告書在卷可稽（見相卷第91頁、

第121頁)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海洛因1包，經送驗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佐（見相卷第85頁），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直接用以盛裝如附表所示編號1毒品之包裝袋及編號2之針筒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渝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及單位	備註
1	海洛因	1包	一、鑑定方法； (一)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。 (二)全圖譜掃描（Full Scan）。 二、鑑定結果：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毛重0.24公克、淨重0.072公克、取樣0.001公克，驗餘淨重0.071公克。 三、檢樣檢品已檢驗用罄。
2	針筒	1支	經甲醇沖洗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